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8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40号建议 答复的函

卢志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省自然资源厅优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国家、省部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部署，我局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2019年7月5日，向省自然资源厅初步提交了《赣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分析调研报告》。2019年8月23日，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联合召开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部署视频会。2019年9月20日、11月8日，先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两轮调整成果进行了省级审查。2019年12月11日-12日，按照《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调出调入规则》相关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进行了完善。2020年1月2日，市政府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召开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审查会，并于2020年1月7日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第三轮优化成果。2021年2月至5月，省自然资源

厅、省林业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有关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完善工作要求，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对评估调整成果进行了完善，并于5月初将完善后的最终成果提交国家部委。

二、按照《关于过渡期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矛盾协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创新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专题论证工作，组织符合规划的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报告，重点解决了我市新建铁路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江西段）、G45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工程、江西寻乌至广东龙川高速公路（江西境内段）等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

三、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最新上报国家部委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龙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从2018年经省政府批复的39.18%降为36.24%。目前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完善成果已提交国家部委。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洋洋 18179779598